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第一包)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119001JH620621001

征集人：民勤县审计局

招标代理公司：甘肃奥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3
1.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3
1.2 合格的投标人.....	14
1.3 投标费用.....	14
1.4 征集文件.....	14
1.5 投标有效期.....	15
二、征集须知.....	15
2.1 综合说明及要求.....	15
2.2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5
2.3 投标.....	16
三、澄清和质疑.....	18
3.1 综合说明.....	18
3.2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9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0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0
3.5 补充.....	20
四、投标有效期.....	2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1 响应文件递交.....	21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
六、开标.....	22
七、评标.....	23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程序	24
7.3 评标	25
7.4 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	26
7.5 投诉	27
八、合同及履约	2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8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1
一、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3
一、评标原则及办法	34
5.1 评标委员会	34
5.2 评标原则	34
5.3 评标程序	35
5.4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审查	35
5.5 评标	36
5.6 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	37
5.7 投诉	38
5.8 评分办法	38
5.9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42
5.10 框架协议签订	42
第六章 框架协议书、采购合同	44
第七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55
第八章 附件	7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gswuwei.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9001JH620621001

项目名称：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符合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参与民勤县审计局负责实施的相关审计项目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第一包：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服务。包含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部分）、专项资金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第二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对象：民勤县审计局

最高限制折扣率：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第一包服务费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 号）文件标准计费，统一最高限制折扣率为 65%，第二包服务费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 号）文件标准计费，统一最高限制折扣率为 65%，投标折扣率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折扣率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制折扣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入围供应商数量的确定：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第一包征集 3 家符合的中介服务机构，第二包征集 6 家符合的中介服务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第一包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业绩（自 2021 年 4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类或专项资金审计服务类或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服务类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设备、人员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第二包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至少具有 3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丰富的造价咨询经验、业绩（自 2021 年 4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类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设备、人员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七开标厅。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响应文件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征集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征集文件后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民勤县审计局

地 址：民勤县三雷镇东关10号

联系方式：18209352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奥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1号楼1009室

联系方式：13359355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承锐

电 话：13359355999

甘肃奥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招标项目名称：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服务。包含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部分）、专项资金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3) 服务对象：民勤县审计局
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招标编号	119001JH620621001
4	采购单位	(1) 征集人：民勤县审计局 (2) 地 址：民勤县三雷镇东关 10 号 (3) 联系人：段振超 (4) 电 话：18209352530
5	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奥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1号楼1009室 (3) 联系人：高承锐 (4) 电话：13359355999
6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7	供应商 资格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第一包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业绩(自2021年4月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类或专项资金审计服务类或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服务类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设备、人员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8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 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
10	投标文 件份数签 字、盖章、 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应和正本相一致，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电子版：U盘一份（PDF版）。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和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项目开标结束后一周内，所有投标单位提供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份数将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至代理公司。所递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与网上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一律不退。网上开标的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可不用密封包装。
11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12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方式、地点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4月24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提示及开标提示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
13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 月24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七 开标厅
14	评审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选定方式由服务对象直接选定。
15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16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类、经济类专家代表和业主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人。
17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第一包征集 3 家符合的中介服务机构，第二包征集 6 家符合的中介服务机构。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	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在此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民勤县审计局可相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
19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由征集人不定期进行考察，结合服务工作的质量，因供应商导致考察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年度累积三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2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不遵守国家有关廉政、保密方面的规定。在评审工作中，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单独与项目建设关联单位联系。在执业过程中对被委托的项目情况、评审结论及商业秘密泄露他人。 ②入围供应商在接受评审任务后，不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资投资评审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符合执业规范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提交完整的评审报告的。 ③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瞒报漏报相关问题，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结论的，如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④未经委托方批准，入围供应商私自对外提供、泄露或者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⑤入围供应商选派的评审人员如与委托方委托的评审项目或项目相关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未及时提出回避的。 ⑥入围供应商被列入征信黑名单或因其它问题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 ⑦入围供应商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将入围公司挂靠第三人使用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	--



21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对所有审计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据相关规定出具成果文件，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2	入围产品更新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23	其它说明	1、招标结束后所有入围供应商必须设立本项目总协调人，并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及其他详尽的联系办法。由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征集人对其中标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2、本次招标项目入围的供应商，若虚假投标，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 3、本项目的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摘自《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本次征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填写说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填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信息，投标人为其他符合要求的组织形式的填写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的单位负责人信息。		



一、总 则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征集人”和“需方”“采购方”是指民勤县审计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奥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投标单位”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1.6 “征集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1.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1.10 “安装”是指供方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

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1.1.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1.1.1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响应征集公告要求、具备本征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1.2.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开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 征集文件

1.4.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征集公告

（2）投标须知

（3）服务需求

（4）资格证明文件

- (5) 评标原则及方法
- (6) 框架协议书（模板，仅供参考）
- (7) 采购合同
-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 (9)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视为实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二、征集须知

2.1 综合说明及要求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3 投标

2.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征集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对参加投标项目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税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征集文件中的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5）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8) 投标人应保证征集人在其本国使用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0)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1)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3.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制作文件请参照附件格式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响应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折扣率为准；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的设施设备、税金等所需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不保证最低报价入围。

5)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

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3.4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征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3.6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响应文件和撤回，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征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

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征集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响应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本节3.1和3.2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响应文件，便视为接受征集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按本节3.2所述执行。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招标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1 不是参与该政府招标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3.4.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4.3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书面澄清或质疑函的；
- 3.4.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补充

3.5.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的，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征集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5.3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5.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凯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四、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且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2 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5.3.1 响应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5.3.2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申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5.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以电讯形式投标的响应文件；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六、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6.5 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5.2 宣布评标纪律；

6.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征集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7.1.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征集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1.5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1.6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1.7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7.1.8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1.9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1.10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1.1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 7.3.1.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1.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3.1.3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3.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3.1.5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7.3.3.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第一包征集 3 家符合的中介服务机构，第二包征集 6 家符合的中介服务机构。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7.3.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7.3.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7.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7.3.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3.7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8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 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

7.4.1 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4.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4 在中标公告有效质疑期内，投标人有权向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

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及评标结果进行质疑，但质疑的问题必须具备可靠性、真实性及规定的格式要求。

7.4.5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7.5 投诉

7.5.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八、合同及履约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定框架协议。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服务名称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服务。包含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部分）、专项资金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二）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三）服务内容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内容：依照国家的有关法规、法令、制度和有关会计理论、原则，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账目、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其已发生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经济风险防范、资金管理使用、资产管理等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确定是否真实、正确、合规、合法和有效，并作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

（四）服务要求

1. 开展审计工作前，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审计工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 审计工作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审计服务需求指令后 24 小时以内响应，并到达指定的审计现场。所投入的人员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3.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派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名单，审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若由于不可控原因需中途撤换，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替换人员必须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相一致。
4. 成果文件需要在现场审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
5.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独立完成审计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6.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投标人对其拟派本项目审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

法律责任。

7. 项目资料的领取和归还时，必须由服务单位人员和采购人当面移交签收。

二、报价说明

(1) 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折扣率，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折扣率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按要求报价，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浮动点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2) 本次框架协议入围采购供应商服务费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 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 号)文件标准计费，统一最高限制折扣率为 65%， 投标折扣率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折扣率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制折扣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审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单个项目评审额过大时，由征集人同供应商协商，适当降低收费标准。

(4) 折扣率报价举例说明：比如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 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 号)文件计算后的收费金额为 1000 元，投标折扣率为 64%，则进行折扣率计算： $1000 \times 64\% = 640$ 元，服务收费为 640 元。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声明函；
- (4) 在设备、人员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声明函；
- (5) 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项同类（是指 2021 年 4 月至今的经济责任审计类或专项资金审计服务类或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服务类）项目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报告；
-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企业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 (11) 企业纳税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 (12) 企业社保缴纳状况（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为版面须清晰完整的扫描件。若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委员会

5.1.1 征集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5.1.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征集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价廉物美”的原则，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5.2.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响应文件，均采用相

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

5.2.3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5.3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5.3.1 响应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

5.3.2 澄清有关问题；

5.3.3 比较与评价；

5.3.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3.5 编写评标报告。

5.4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审查

5.4.1 评标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满足下列情况其投标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四）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无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2 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5.4.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2.2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4.2.3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

求外部的证据。

5.4.2.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4.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5 评标

5.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

5.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5.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5.6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6 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

5.6.1 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6.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6.4 在中标公告有效质疑期内，投标人有权向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及评标结果进行质疑，但质疑的问题必须具备可靠性、真实性及规定的格式要求，恶意质疑者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6.5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5.6.6.1 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5.6.6.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5.6.6.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5.6.6.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6.6.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5.6.6.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7 投诉

5.7.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5.8 评分办法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评审标准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折扣率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第一包征集 3 家符合的中介服务机构，第二包征集 6 家符合的中介服务机构。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服务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满分 100 分。

（1）若招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2）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予扣除；

（4）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5.8.1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8.2 商务部分（30 分）

（1）服务经验：供应商 2021 年 4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类或专项资金审计服务类或企业财务收支审计服务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满分 10 分）

（2）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提供一个注册会计师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3）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具有初级会计师职称的加 0.5 分，每提供一名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3 分）

以上（2）-（4）项拟投入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5）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由承诺人本人签字）的得 3 分，如有 1 人不承诺，此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6）为保障供应商对征集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得 2 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办公场所彩色图片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 2 分）

（7）为本项目配备的常规办公设施设备：包括办公软件、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提供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可以是彩色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以

上办公设施设备配置种类齐全得 2 分，种类配置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满分 2 分）



5.8.3 技术部分（40 分）

（1）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征集文件服务需求得满分 3 分，有一项不符合或未提供服务内容，此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2）审计服务方案。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审计方法与操作要点、工作流程、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健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 7 分，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得 5 分，内容描述偏离采购项目需求或前后矛盾导致评委会认为无法判断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7 分）

（3）内控机制。供应商应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内控机制，包括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服务原则、服务依据、服务目标。内控机制内容完善、健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 7 分，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得 5 分，内容描述偏离采购项目需求或前后矛盾导致评委会认为无法判断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7 分）

（4）应急预案。提供针对特别紧急项目的处理程序、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健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 7 分，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得 4 分，内容描述偏离采购项目需求或前后矛盾导致评委会认为无法判断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7 分）

（5）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规范审计业务的质量标准、复核机制、保密措施、廉政措施。措施内容完善、健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 7 分，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得 4 分，内容描述偏离采购项目需求或前后矛盾导致评委会认为无法判断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7 分）

（6）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提供制定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7）合理化建议。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实施能够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建议得 1 分。（满分 4 分）

（8）服务声明。对服务质量、时效、人员配备（承担审计事项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人员完全一致）、保密进行书面声明，全部满足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评分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若弄虚作假，经查实按照无效投标标处理，并列入甘肃省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黑名单。



5.9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拟入围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5.10 框架协议签订

（一）框架协议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框架协议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入围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入围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入围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框架协议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需服务的权力。

3. 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不得将入围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二）框架协议的签署

1. 入围供应商依据《入围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 入围单位按《入围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监管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与入围单位是框架协议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或擅自改变入围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入围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 重新征集采购和不再征集采购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征集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2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征集采购。



第六章 框架协议书、采购合同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_____

征集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内容

（一）服务范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服务。包含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部分）、专项资金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二）服务内容：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内容：依照国家的有关法规、法令、制度和有关会计理论、原则，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账目、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其已发生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经济风险防范、资金管理使用、资产管理等进行审查和评价，以确定是否真实、正确、合规、合法和有效，并作出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

三、服务费

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 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3〕5 号）文件标准的____%计取。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按照“谁购买、谁付费、谁考核”的原则，评审服务费用由征集人支付。

六、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委托和管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乙方向甲方或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④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相关资料和文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条款、本协议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民勤县审计局制定的工作纪律、廉政规定、保密规定等工作要求。
3.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采购单位以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时间、效率、质量等综合情况委托入围供应商受理审计工作。县审计局对项目及资料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安排当日进入审计程序。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十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服务协议书；
- 2、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3、入围通知书；
- 4、响应文件；
- 5、征集文件澄清（如果有）；
-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二、协议修改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修改。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采购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审计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名称：_____

二、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_____

三、审计时间：_____

四、审计费用：_____

五、费用支付方式：_____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进行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以及下列审计相关工作：

1.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
2. 负责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 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5.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 有权要求对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乙方人员进行调换，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违反审计纪律，影响审计质量和工作进度，造成严重质量后果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承担工作，解除服务协议、取消服务资格、通报批评、追究违约责任、建议有关部门吊（注）销执业资格、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二）义务

1. 为乙方实施委托项目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业务配合、工作场地）；
2. 根据乙方的有关申请，依法依规协调处理项目审计实施的相关事项；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授权实施项目审计的相应职权；
2. 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协助的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调查等事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调减派出人员。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实施项目审计。审计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审计任务，确保审计执业规范、审计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中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做到审计程序合规，审计记录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审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承担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对审计中知晓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

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8.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事项无关的活动。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购买服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购买服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11. 乙方不得将选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2. 乙方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13. 乙方在审计任务结束后，应将审计资料交回甲方职能部门。

14.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于乙方原因审计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出行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甲方（采购方）：（盖章）

乙方（采购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

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 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 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 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 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 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 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 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 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 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 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 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

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执行。



第八章 附 件

附件 1:

封 面



（项目名称、包号）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我方经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 2、我方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 3、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公司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_ %。
-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货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5、征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 7、我方中标，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我方中标，将按征集文件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本投标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_____
- 11、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	
投标折扣率	小写： 大写：		
服务周期			
备 注			

说明：“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投标折扣率 (%)	备注
民勤县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	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服务。包含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部分）、专项资金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投标人自行填写）		

说明：①投标折扣率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折扣率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制折扣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此次投标折扣率仅针对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部分）和企业财务收支审计，专项资金审计收费按原标准计取，不再进行折扣率计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征集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信息：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序号	征集文件 服务要求	征集响应 文件服务内容	服务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证书名称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业绩证明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评价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